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與宜康之轉讓協議 及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動

廣東康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宜康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康健於管理協議下之全部利益、權益、權利、責任及義務會轉讓予及由宜康接收。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曹貴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與宜康之轉讓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合資項目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廣東康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第六附屬醫院與博濟就營運及管理中山醫康健醫療中心而訂立之共同合作安排。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資項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特此通知，廣東康健與廣州宜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宜康」)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康健於管理協議下之全部利益、權益、權利、責任及義務會轉讓予及由宜康接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盡信，宜康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聯營公司，彼(包括其實益擁有人)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宜康根據轉讓協議應支付廣東康健之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5,54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廣東康健根據管理協議所支付之所有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所引致之成本及開支(若有任何差異時可予調整)。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後，宜康將收購及接收廣東康健於管理協議下之全部利益、權益、權利、責任及義務。在宜康要求下，廣東康健可向宜康提供有關管理及運作之諮詢服務，服務範圍詳情及服務費用有待雙方進一步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管理協議訂約各方(即廣東康健、第六附屬醫院及博濟)與宜康訂立補充管理協議，以令轉讓協議生效。

轉讓協議將解除本集團對管理協議之任何其他資本承擔，容許本集團更有效率地使用及運用其資源，為收購物業及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除涉及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之業務以外所需資金提供融資。董事會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轉讓協議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未來前景並無重大負面影響。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協議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以上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李植悅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有關其辭任並非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亦概無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授權代表變動

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曹貴宜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馮耀棠醫生、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加怡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